編號 Ref. No.:	MSM/004/2025
日期 Date:	03/04/202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事項：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發佈**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s）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s）請留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在 2025 年 4 月 3 日發佈了有關在 A 股市場程序化交易(包括北向程序化交易)的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1](“實施細則”)，將於 2025 年 7 月 7 日(“生效日”)生效。

上交所及深交所於同日發佈了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適用指引和程序化交易信息報告表填報說明的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意見反饋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截止。

有關實施細則的新規定和徵求意見稿的信息，請參考上交所和深交所相關網站。

- 上海證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
- 深圳證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
- 滬股通投資者程序化交易報告(徵求意見稿)
- 深股通投資者程序化交易報告(徵求意見稿)

領航星交易平臺 — 中華證券通（OTP–CSC）系統將無需進行關乎《實施細則》的改造。但 CCEPs 和 TTEPs 可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周二）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周五）在測試環境中對其系統進行非強制性的測試，以確保其系統及運作在新規定下可順暢運行。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1432 條，CCEPs 和 TTEPs 需遵守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所有適用法規。CCEPs 和 TTEPs 亦應注意實施細則的要求和徵求意見稿內容，並評估此類變更對其營運和系統的影響。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繼中國證監會於 2024 年 5 月 11 日發布《證券市場程序交易管理規定（試行）》後，上交所、深交所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對程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並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截止反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info@hkex.com.hk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